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淇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瑞麟律師
被　　告　菱威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儀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胡宗典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許鈴英
被　　告　阮藍葳
訴訟代理人　姜宜君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許晉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儀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74,347元，其中2,457,000元自民國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,522元由被告陳儀菱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20,000元為被告陳儀菱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儀菱如以新臺幣2,774,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陳儀菱、阮藍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）23萬5,451元。嗣追加菱威商行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：㈠菱威商行應給付原告245萬7,000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陳儀菱、阮藍葳於菱威商行不足清償原告上開數額時，對不足之數額連帶負清償之責。㈡被告菱威商行應給付原告31萬7,347元；被告陳儀菱、阮藍葳於菱威商行不足清償原告上開數額時，對不足之數額連帶負清償之責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（即聲請支付命令）係依借據2紙請求給付利息，嗣追加被告菱威商行，並變更同上聲明，亦基於相同借據2紙，請求給付本金及利息，經核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擴張應受判決聲明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陳儀菱、阮藍葳表示不同意追加，並非可採。

㈡又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因原告追加起訴後擴張聲明如上，請求金額已逾50萬元，被告陳儀菱、阮藍葳均聲請改用通常程序（見本院卷第68、96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本院裁定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菱威商行（業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廢止登記）形式上登記為獨資商號，名義負責人為陳儀菱，然實際上由被告陳儀菱、阮藍葳合夥經營；108年4月7日菱威商行向伊借款205萬元、40萬7,000元，立有借據2紙，約定年利率為5%，且應於每月30日支付利息10,237元，然菱威商行從未依約給付利息，迄今已31個月未付，利息合計317,347元。伊於110年3月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

聲請對陳儀菱、阮藍葳發支付命令，嗣該2人提出異議，顯然拒絕支付利息已達2次以上，伊依借據6⑶約定終止消費借貸契約，並以追加起訴狀送達作為終止之意思表示送達，自得依借據6⑷請求菱威商行返還本金245萬7,000元、已到期利息31萬7,347元。又菱威商行已廢止登記，其合夥財產恐不足清償財產前開債務，依民法68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陳儀菱、阮藍葳於菱威商行不足清償時，對於不足之數額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述。

三、被告之答辯如下，均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㈠被告陳儀菱則以：自106年底伊陸續向原告借款，累積數額約150萬元，伊為菱威商行登記負責人，該商行資金來源有一半來自阮藍葳，菱威商行以「紫新店」、「保興店」2家加盟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公司）經營便利商店，107年10月1日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原告要求將「紫新店」經營權讓渡予伊，用以抵償積欠債務，伊也將保險箱鑰匙交付原告，同時伊也將「保興店」經營權讓渡予債權人阮藍葳，原告亦知悉；108年3月間因伊積欠訴外人穆盡忠借款債務，穆盡忠希望從菱威商行資產取償，此與原先約定由原告經營「紫新店」，阮藍葳經營「保興店」收款償債之協議出現變化，原告與阮藍葳希望伊簽發本票及借據作為保障，108年4月7日伊簽發2張借據及本票予原告（下稱第1次本票及借據），另簽發2張借據及本票予阮藍葳，翌日阮藍葳發現金額有誤，原告亦希望發票日修正為107年10月1日、到期日修正為108年1月1日，遂由伊第2次簽立本票（下稱第2次本票）交付予原告、阮藍葳，伊當時要求原告交還第1次本票及借據，原告藉故未還；嗣原告與阮藍葳分別持第2次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均有部分獲償。又伊係基於個人名義向原告借款，原告追加菱威商行為被告，實無依據。又簽發第1次本票及借據時，原告並未交付金錢；

第2次簽發本票係因關於阮藍葳部分金額有誤，才重新簽發，原告既以第2次簽發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獲償，何以可再重複以第1次簽錯之本票及借據請求返還借款呢？伊與原告間之全部債權債務已於士林地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596號確定為235萬元，此外別無其他；原告既已受讓「紫新店」經營權抵償，復又持第2次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強制執行，今又持第1次簽錯應返還予伊之借據請求，同一筆債權行使3次請求，毫無誠信等語置辯。

㈡被告阮藍葳則以：伊與被告陳儀菱於106年10月10日簽署合夥契約書，菱威商行登記為陳儀菱獨資，伊僅有出資，屬隱名合夥，菱威商行係以「紫新店」、「保興店」加盟全家便利商店公司經營便利商店；嗣陳儀菱個人因對外積欠債務，除伊、原告外，尚有債權人穆盡忠等人，107年10月間陳儀菱因積欠原告金錢，原告要求讓渡「紫新店」經營權抵充債務，「保興店」則歸伊，系爭借據2紙之債務與伊無涉；108年3月底債權人穆盡忠想參與分配「紫新店」、「保興店」盈餘，原告與伊、陳儀菱為保障各自權益，108年4月7日由原告提供空白本票及借據，同日由陳儀菱簽發第1次本票及借據，同時因「紫新店」由原告經營，原告就該店應歸屬於伊之保證金權利82萬元一併簽發本票82萬元交付予伊，原告同時享有對陳儀菱同額82萬元債權，原告嗣後否認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45號駁回原告呂淇銘之訴；108年4月10日原告為使其持有之本票發票日早於穆盡忠，希望陳儀菱重新簽立本票，且因第1次本票及借據少算20萬元，第2次開立予伊之本票要再加計20萬元，應為255萬元，故陳儀菱簽立第2次本票就原告部分為235萬元、伊則為255萬元，伊與原告持第2次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均未全部獲償，陳儀菱簽署第1次本票及借據時，伊與原告相互擔任彼此借據之見證人，均明知債務人僅有陳儀菱，與伊無涉。又借據下方借用人為陳儀菱，並非菱威商行，倘上開借據之債務人為菱威商行，何以伊對陳儀菱聲請

強制執行並受有金錢分配，原告卻未提出異議，又何需於第1次簽發本票及借據同時，一併簽發82萬元本票與伊，益徵上開借據為陳儀菱個人借款，與伊無涉等語置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菱威商行於108年4月7日向伊借款205萬元、407,000元，未依約給付利息，菱威商行係由被告陳儀菱、阮藍葳合夥經營，因菱威商行已廢止登記，其合夥財產恐不足清償前開債務，請求被告菱威商行清償借款，如菱威商行不足清償時，由被告陳儀菱、阮藍葳就不足之數額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被告陳儀菱固不否認其曾簽立第1次本票及借據、第2次本票，惟抗辯原告已受讓「紫新店」經營權，且已持第2次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強制執行，竟持未繳回之借據請求給付等語；被告阮藍葳則否認菱威商行曾向原告借款，辯稱此乃陳儀菱個人借款債務，縱認菱威商行有借款，伊僅為隱名合夥人等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，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。借用人出具之借據 ，倘未表明已收到借款，致不足證明有交付借款之事實，且其對之又有爭執者，貸與人自仍須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菱威商行向其借款一節，固提出借據2紙、合夥契約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-31頁）。惟依借據左上方雖記載：「陳儀菱暨菱威商行今因菱威商行之紫新店資金短缺等事由...」，於借據下方借用人欄僅有陳儀菱簽名及其指印，並無菱威商行之大章，佐以同日陳儀菱簽發之本票2紙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面額

與上開借據數額相符，亦係以陳儀菱個人名義簽發，而非菱威商行，應認上開2紙借據之借款人為陳儀菱，且依上開借據，可認原告已舉證其與陳儀菱間消費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、已交付借款之要件，應認原告與陳儀菱間成立205萬元、40萬7,000元之消費借貸契約。再依上開借據6⑴⑶約定借貸利息均為法定利率5%，借款人如怠於支付利息2次以上，雖在借貸期間，貸與人得隨時終止借貸契約等語，被告陳儀菱既未舉證其依約繳付利息，則原告以追加起訴狀送達作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送達，並依借據6⑷請求被告陳儀菱償還本金245萬7,000元（=205萬元+40萬7,000元）、已到期之利息31萬7,374元（自108年4月7日起至110年11月，共計31個月，每月利息以10,237元計算，共計10,237元x31月=317,347元），以上本息合計277萬4,347元，其中245萬7,0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原告另主張被告菱威商行為借款人應返還借款、於菱威商行不足清償時，由合夥人即被告阮藍葳連帶負清償之責云云，與事證不符，則非有據。

㈢至被告陳儀菱辯稱簽發借據當日原告並未交付金錢云云，惟上開借據既約明：「甲方（按即原告）於本契約成立同時，將前條金錢如數交付乙方（按即陳儀菱）親收點訖」，可信原告已交付借款（不管是當場交付或過去債務進行結算均屬之），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。另原告先前雖以本票裁定（第2次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陳儀菱之財產而部分受償，然票款請求權與本件借款返還請求權，本屬不同請求權，請求權消滅時效亦不同，至多於強制執行時陳儀菱得為清償抗辯而已，不影響原告再持上開借據請求返還借款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上開借據請求被告陳儀菱給付277萬4,347元，其中245萬7,000元自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與被告陳儀菱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